# 描写违反三个规定案例反思总结(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5-04-07

*描写违反三个规定案例反思总结一全国两会召开前夕，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检察机关落实三个规定及组织开展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工作的情况。三个规定是指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先后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

**描写违反三个规定案例反思总结一**

全国两会召开前夕，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检察机关落实三个规定及组织开展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工作的情况。

三个规定是指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先后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这三个规定的核心内容就是严禁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司法、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以及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等不当接触交往，如有违反规定的，司法人员都要主动记录报告，并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

截至今年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主动记录报告20\_年以来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18751件，其中反映情况、过问了解的占96.5%，干预插手的占3.5%。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德爱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国乐说：检察机关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是检察机关依法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要求的主动自我加压行动，是对自身司法责任负责，更是对人民群众负责。人民群众对于司法公正有着非常高的期待，但不可否认也发生了一些有损司法公正的事情。检察机关通过三个规定很好地为司法公正装上了安全阀。

最高检新闻发布会上发布的6个典型案例既有领导干部干预插手检察案件，也有检察人员过问司法办案，与当事人、律师不当接触交往的;

既有因为违反三个规定受到党纪、政纪处理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反面案例，也有按照要求记录报告免除责任追究的正面案例。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三红辣椒专业合作社理事长谭建兰认为，最高检向社会发布检察人员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体现了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这相当于检察机关自曝家丑，把违反三个规定的内部情况向社会公众公开，向社会表达了一种担当和决心，所以一定要把这项制度执行好。

落实三个规定对今后司法办案将会起到哪些积极作用?缪国乐代表认为，一方面，检察机关带头落实好三个规定首先保证了案件在进入检察环节后能够确保公平公正地办理。另一方面，这种氛围和理念将形成良好的司法环境，极大地推动整个社会风气好转。如果每一个人都不去托关系打招呼问案子，我们就一定能建成习近平\*\*\*说的海晏河清的司法环境。缪国乐代表说。

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同仁县自来水公司员工夏吾卓玛表示，三个规定是党中央对公正司法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检察机关带头贯彻落实三个规定，体现了一种政治自觉和法治担当。如今法治环境越来越好，人民群众对于司法的信任和期待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在这个关键时期，任何一个因司法腐败、徇私枉法而导致的冤假错案，都可能使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赖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从这个意义讲，贯彻落实好三个规定是给我们的司法人员披上了拒腐防变的外衣，能够有力帮助司法人员免受外部环境的干扰，对于检察人员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履职办案，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夏吾卓玛代表说。

此前大部分人对三个规定并不了解，但最高检召开发布会向社会公布检察机关落实三个规定情况后，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了解并认可这项规定。司法办案最好的防腐剂就是公开、阳光、透明。有了三个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在拒绝过问插手案件时更有底气，那些企图插手干预案件的人也会考虑自己可能会被记录，进而打消过问插手干预案件的念头。久而久之，人人都不去过问案件，案件自然就能依法公开公正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养护管理中心工段长李俊丰表示，他对三个规定充满期待，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带头贯彻落实好。

**描写违反三个规定案例反思总结二**

案件一进门，请托找上门。一个时期以来，极少数领导干部插手具体个案、干预司法办案的问题，成为影响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的顽疾。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20\_年，关于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相继出台，成为规范司法行为、维护司法公正的有力保障。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通报落实三个规定情况，发布6起检察人员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其中既有领导干部干预插手检察案件，也有检察人员过问司法办案，与律师不当接触交往的案例;

既有因为违反三个规定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负面案例，也有按照要求记录报告免除责任追究的正面案例。

打招呼求办事多来自熟人

20\_年1月，某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某接受请托，找到该市某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田某，让其帮忙使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受到较轻追诉，争取缓刑。田某随后找到案件公诉人高某某，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二人在起诉书中认定张某某等因合法生产而非法储存爆炸物，使得本应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张某某被判处缓刑。20\_年12月，田某、高某某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0\_年5月，刘某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后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20\_年10月，某县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吴某明知道吴某发等人的行为涉嫌寻衅滋事罪，按照法律规定不能作撤案处理，但他却碍于同学和朋友情面，接受吃请并收受贿赂，私自向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检察建议》，称嫌疑人吴某发犯罪情节轻微，可作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处理，导致吴某发一案被撤案处理。20\_年9月，吴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后因徇私枉法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从最高检公布的这6起案例来看，违反三个规定的行为，无论是过问案情，还是请托办事，大都来自熟人。有的过问、请托来自上级或同级领导，有的来自同事、下属，有的来自同学、朋友、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等。

值得注意的是，案例中的涉案者大多是关键少数，有的是检察长、副检察长等领导干部，有的是业务部门负责人和案件承办负责人。这些人身处关键岗位，手握司法权力，更容易成为熟人拉拢甚至围猎的对象。面对他人的请托，一旦丧失了原则和立场，往往容易滑向司法腐败的深渊。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